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94號

附民原告 翁宇萱

附民被告 陳俊榮

上列被告陳俊榮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法官 陳淑勤
法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